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聯合公告
有關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
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
關連交易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海豐物流（天津港之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將其視為天津港之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工程監理（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內容有關向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物流貨倉建設工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現金代價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3,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規定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委託代建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海豐物流與天津港建設（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代建合同，內容有關天津港建設就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物流貨倉建設工程提供委託代建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協調、進度監察及完成驗收服務，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117,000元（相等於約5,822,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規定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弱電系統採購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海豐物流與天津振港通信（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物流貨倉建設工程之弱電系統提供採購、材料供應以及安裝及測試，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998,000元（相等於約3,411,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之設計及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海豐物流與天津港灣電力（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內容有關由天津港灣電力提供供配電系統及相關安裝及測試服務，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016,000元（相等於約18,221,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之設計及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於天津港於二零零六年上市時，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豐物流（天津港之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將其視為天津港之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因此，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全部上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詳情將載入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內。

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

訂約方

- (1) 海豐物流
- (2) 天津港工程監理

天津港工程監理之責任

負責工程監理工作，主要包括為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海豐物流之物流倉庫之建設工程提供一般工程顧問工作、質量控制、進度控制、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之代價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之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3,000港元）及須由海豐物流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天津港工程監理，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30%須於簽訂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時支付；
- (2) 30%須於項目完成60%時支付；
- (3) 30%須於項目完成90%時支付；及
- (4) 餘下10%須於項目竣工及驗收滿意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規定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工程監理為天津港區內最大同類服務供應商之一，天津港工程監理過往亦曾參與天津港區眾多碼頭及樓宇（包括倉庫）建設工程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工作，因此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海豐物流將能夠受惠於其在該區之專業知識及資源，從而降低項目整體成本。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委託代建合同

訂約方

- (1) 海豐物流
- (2) 天津港建設

天津港建設之責任

負責為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海豐物流之倉庫建設工程提供整體工程管理工作，同時包括協調不同承包商、報告工程進度、就設備採購提供意見及於完成時驗收。

委託代建合同之代價

委託代建合同之代價為約人民幣5,117,000元（相等於約5,822,000港元）及須由海豐物流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天津港建設，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40%於項目完成50%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2) 40%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3) 10%於項目驗收後支付；及
- (4) 餘下10%於項目完成審計並向海豐物流移交項目竣工資料及建設工程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國家規定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委託代建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建設為天津港區內最大同類服務供應商之一，天津港建設過往亦曾參與天津港區眾多碼頭及樓宇（包括倉庫）建設工程之委託代建工作，因此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海豐物流將能夠受惠於其在該區之專業知識及資源，從而降低項目整體成本。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弱電系統採購合同

訂約方

- (1) 海豐物流
- (2) 天津振港通信

天津振港通信之責任

負責依據弱電系統採購合同之規定為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海豐物流之倉庫建設工程之弱電系統購買設備、供應材料及進行相關安裝及測試。

弱電系統採購合同之代價

弱電系統採購合同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998,000元（相等於約3,411,000港元）及須由海豐物流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天津振港通信，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45%於交付系統起計15日內支付；
- (2) 45%於系統安裝、測試及運作滿意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3) 餘下10%於品質保證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供應商之設計及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弱電系統採購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振港通信乃天津港區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專注於通訊用弱電系統之設計、安裝及保養，目前為區內此類型業務規模最大之供應商之一。此外，天津振港通信在為港口物流業務提供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天津港董事會亦認為天津振港通信就項目所提交之設計及方案為其他供應商中最合適的。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海豐物流將能夠受惠於天津振港通信之專業知識及資源，並能在整體上降低成本。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

訂約方

- (1) 海豐物流
- (2) 天津港灣電力

天津港灣電力之責任

負責依據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規定為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之海豐物流之倉庫建設工程之供配電系統購買設備、供應材料及進行相關安裝及測試。

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代價

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代價為約人民幣16,016,000元（相等於約18,221,000港元）及須由海豐物流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天津港灣電力，代價須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 (1) 10%於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2) 50%於付運設備起計15日內支付；
- (3) 30%於電力設備系統操作完成及驗收後15日內支付；及
- (4) 其餘10%於品質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供應商之設計及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灣電力乃天津港區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專注於供配電系統之設計、安裝及保養，目前為區內此類型業務規模最大之供應商之一。此外，天津港灣電力在為港口物流業務方面提供服務經驗豐富。天津港董事會亦認為天津港灣電力就項目所提交之設計及方案為其他供應商中最合適的。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海豐物流將能夠受惠於天津港灣電力之專業知識及資源，並能在整體上降低成本。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於天津港於二零零六年上市時，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豐物流（天津港之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將其視為天津港之附屬公司）訂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因此，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全部上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之詳情將載入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內。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委託代建合同、弱電系統採購合同及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乃符合天津發展、天津港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為三類：(i) 基建設施業務；(ii) 公用設施業務；及(iii)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以及賺取收入的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海豐物流之主要業務包括建設、發展、經營、租賃、銷售及管理物流貨倉及相關貨物倉儲服務。

天津港工程監理之主要業務包括大、中及小型水利項目之項目管理及諮詢。

天津港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協調、管理港口建設項目、為港口建設項目提供資源、設備及勞務服務，為港口建設相關招標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天津振港通信之主要業務包括通訊系統項目之技術諮詢，包括設計、安裝及保養弱電系統。

天津港灣電力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安裝及保養配電系統。

天津港集團是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配電系統採購合同」	指	海豐物流與天津港灣電力就電力供配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供配電系統設備採購供貨及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海豐物流」	指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之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將其視為天津港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弱電系統採購合同」	指	海豐物流與天津振港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弱電系統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	指	海豐物流與天津港工程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建設工程委託監理合同
「委託代建合同」	指	海豐物流與天津港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委託代建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董事會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天津振港通信」	指	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建設」	指	天津港建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灣電力」	指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工程監理」	指	天津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